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61 号

罪犯李新其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24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54 元，账户余额 61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新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